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0/Add.11(Part II)
28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1992年8月3至28日，日内瓦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段 次

14 - 49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E/CN.4/Sub.2/1992/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草稿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2/L.11和增编。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4. 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哈索内先生、阿赫塔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泽斯女士随后参加为提案人。

15. 吉塞先生提议加入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四段。

16. 此项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17.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 秘书长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概数发了言。

1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1号决议。

人权和紧急状态

21.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4：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弗罗雷·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泽斯女士、阿塔赫女士和拉马赞先生随后参加为提案人。

22.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 秘书长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概数发了言。

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2号决议。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者的问题

2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2/L.28：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萨查尔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随后参加为提案国。

27.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下列的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世界人权宣言》”之后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后加入“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
- (b) 加入新段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8. 德斯波伊先生订正决议草案：加入新段作为执行部分第4段，执行部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订段号。

29. 提议的修正为提案国所接受。

30. 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田先生关于决议草案发了言。

31. 秘书长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概数发了言。

3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3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
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34.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6：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先生、马克西姆女士、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阿塔赫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泽斯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泽斯女士提议下列的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其他人员”之后加入“包括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等字样，在“联合国”之后加入“系统”二字；
- (b)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在“工作人员”之后加入“和上述其他人员”；

-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在第三行“联合国”之后加入“系统”二字，在“同意的”之前加入“主管组织”；
- (d) 在执行部分第5段，在“其他实体”之后加入“或者上述其他人士及其家属”；
- (e) 在执行部分第8段，以“建议”取代“吁请”；
- (f) 在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执行部分第3段，在“专家”之后加入“特别报告员和顾问”；

36. 吉塞先生提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结尾部分加入“吁请拘留联合国官员的国家政府，立刻予以释放”。

37. 提议的修正案为提案国所接受。

38. 泽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4号决议。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41.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2/L.38：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和哈基姆先生。

42. 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7号决定。

关于被拘留的青少年的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45. 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口头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无中文本)。

46.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如下(据英文本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本段末尾加上：“以及本报告增编载有秘书长关于被拘留青少年问题的说明”；
-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秘书长”之后加入“载于其说明(E/CN.4/Sub.2/1992/20/Add.1)；在“司法部门”和“专家会议”之间，删除“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儿童权利”之后加入“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

工作组”；

(d) 执行部分第4段，在“必要援助”之后加入“组织和”。

47. 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5号决议。

XX XX XX XX XX